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7樓702室及703室舉行，載於通告的經提呈決議案獲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有1,750,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要求持有人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全體董事均已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票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892,710,100 (100%)	0 (0%)
2.	重任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92,710,100 (100%)	0 (0%)
3.	(a) 重選鍾家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92,710,100 (100%)	0 (0%)
	(b) 重選鍾宏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92,710,100 (100%)	0 (0%)
	(c) 重選張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92,710,100 (100%)	0 (0%)
	(d) 重選江倩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92,710,100 (100%)	0 (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892,710,100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892,710,100 (100%)	0 (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892,710,100 (100%)	0 (0%)

作為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票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892,710,100 (100%)	0 (0%)

附註：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已獲得全數贊成票，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家益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家益先生、鍾家能先生及蘇可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先生、江倩婷女士及李婉珊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刊登。